

臺中市政府第 32 次市政會議— 100 年第 9 次治安會報及第 7

次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警務正陳春安、組員劉美鳳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今天召開治安及公安會報，適逢市議會召開程序委員會，所以蕭副市長及一級主管大約在 9 點 20 分至 30 分前，都要離場前往議會，但不影響我們開會。另我特地影印了 1 篇何飛鵬先生所寫的「組織的破窗效應」文章，破窗效應主要是紐約市長朱利安尼在改善紐約治安的時候，所採用的學者理論，大家都耳熟能詳，我就不贅述，何飛鵬先生以此破窗理論延伸討論我國的政治與治安狀況，文章不長，但見解精闢，請所有參加市政會議的同仁、一級主管還有區長都要仔細看看這篇文章，在下禮拜的市政會議，我們再來討論，在此感激大家的辛勞，能夠讓市政團隊工作持續進步。

二、另外我要提幾件事情，請各位參考，目前我們的治安是在平順、穩定的狀況當中，在六都治安評比，我們排第1名，在全國縣市評比，我們排第7名，要維持這個成績，我覺得並不容易，但理想是要能持續進步，但也非易事，如果能持續在六都當中，名列前茅，就是我們努力的最基本原則。所以我在這裡謝謝警察局，每個月都會給我1個報告，告訴我這個月發生哪些案件，偵查的情形如何，我都會仔細研讀，幾乎是無案不破，破案是很重要的1個自我期許、自我要求，也是自我挑戰，破案是嚇阻犯罪的1個很重要指標。近日市定古蹟「瑞成堂」遭毀壞案，警察局已掌握線索並積極偵辦中，我在這裡特別拜託警察同仁，把「瑞成堂」的案件列為重點，要妥善處理、破案，但我沒有強制要限期破案。

三、第2點要報告的是，我們針對查緝詐欺犯罪的努力特別有成效，改善也名列全國前茅，尤其在地檢署指揮之下，推動「護民專案」，破獲5大詐欺集團，動員警力300名，抓了50位和黑道有關的詐欺嫌犯，雖然我們僅以中部地區的微薄警力，但查緝範圍遍及全臺，查緝行動頗具成效，我們不能因此自滿，還要繼續努力。

四、第3點要報告的是在我出國期間，我注意到逢甲夜市發生火警，發生火警的原因大致看來是瓦斯鋼瓶的問題，可能是瓦斯鋼瓶開關太老舊或是漏氣導致火警，真正的火警原因我尚未看到詳細報告，待消防局進一步報告。自今年3月間發生「阿拉」夜店大火之後，我非常關切公共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問題，我不只1次跟廖局長拜託，說瓦斯鋼瓶如果不能好好處理，會變成定時炸彈一樣。我早在4年前就嚴格規定，街邊設攤擺的瓦斯鋼瓶不應該超過2瓶，2瓶以外的就要儲存在安全的地方，以前有的攤位就他自己方便，一擺就是5、6瓶，所以針對瓦斯鋼瓶的管理，我們恐怕還要再加把勁。

五、第4點要報告的是，就是剛才受獎的警察同仁、民間人士，我都很感謝，民間人士看到有可疑的、攜槍的人，立刻報警並協助逮捕嫌犯，所以在此特別頒發獎金、獎狀以資鼓勵，目前這作法應該全國各縣市只有我們在做。至於受獎警察同仁中有1個特別的案件，是他發現民間有貧戶，或是中低收入戶，餐食不繼，他就立刻通知社福機構，開始捐助食品，反應非常踴躍，所以貧窮的民眾，很快就得到救濟，這1位所長同仁真是具有菩

薩心。但我再重申 1 次，橫向的聯繫相當重要，警察局同仁發現這個狀況，請立刻通知社會局，社會局有食物銀行，有廣大的資源、脈絡可以幫助他們，警察自己辛苦去找資源，是 1 種傳統的做法，我也很感謝，但事後照顧問題，要不要通知社會局由他接管，這很重要，因為我們確實是有資源，大量的救濟物資，雖然曾經是不幸的發生有發霉的米送給我們，不小心的被轉出去，但現在我們進行很嚴格的查察，不要有品質不良的東西不小心又被轉送出去，因為這龐大的資源一定要做好。

六、另外 1 個案子是警察看到有人尋短，就立即搶救，這是功德 1 件，我非常感激，但是救完了以後，他的後續照顧未必警察能做好，警察勤務真的很忙，這案件有沒有轉給社會局，有沒有請社工人員去拜會，再看看過了 3 個月，是不是一切安好，還有沒有尋短的可能，那我今天再重申 1 次，希望橫向聯繫要做到更好，也請社會局要主動積極，今天這 2 個已經曝光的中低收入戶或是貧戶的照護，或者尋短的撫慰照護，要主動馬上做，以前出來的案子做了沒有，你要回去問清楚，同仁間多互動，以後其他同仁就會曉得要告訴社會局，互動太少，

也不能怪警察同仁，他就很認真的去找人支援，但很可惜就是說我們後面有龐大的人力、物力，可以接濟的，沒有善用，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我們今天非常謝謝王主任檢察官蒞會指導，有任何意見，請隨時發言，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7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0 年 7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查緝高利貸放（重利）

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二、100 年 7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未

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0 年 9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0 年 7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請稽查同仁務必按聯合稽查日程表確實出勤，如果有臨時要務無法出勤者，應找其它同仁代理，不可以因無人代理為由而缺席未到。公安稽查工作會持續進行，很感謝同仁的辛勞，也請各位主管多加留意。
- (二) 請都市發展局及教育局加強行政罰鍰的催繳作業並檢討改善行政罰鍰逾期未收繳未移送強制執行情形。
- (三) 請都市發展局清查本（100）年7、8月配合經濟發展局執行聯合稽查尚未回覆的案件（計107件），並將其處理情形儘速回覆給經濟發展局。
- (四) 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加強辦理補習班、安親班、幼稚園及托兒所車輛之公共安全檢查，以保障學生安全。另在學校校門口附近，特別留意是否有幼童車超載的情形。
- (五) 請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標準要一致，避免發生有的嚴格，有的寬鬆，公共安全是不能打折扣的。

(六) 餘備查。

劉委員俊昌建議：

(一) 預防勝於治療，治安及公安的教育宣導可利用傳單、電視頻道等管道讓大眾了解並建立基本觀念。

(二) 常見有人在旱溪自行車道上騎乘機車，是否請市府於適當明顯處多加設立告示牌。

(三) 請留意本市各大樓電梯之安全保養，尤其在現今社會結構逐漸老人化的情形下，電梯之使用及維護應更加注意。

主席裁示：

(一) 請新聞局協助治安及公安相關權責機關研究如何加強治安及公安宣導（包括社區有線電視頻道）。

(二) 請交通局加強旱溪自行車道之管理並設立告示牌，告知民眾騎乘機車或有其它違規行為時，將會受到怎樣之處罰。

(三) 請都市發展局加強大樓電梯安全管理，並與衛生局共同加強大樓水塔安全維護，尤其是沒有

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大樓更要積極輔導。

- (四) 請教育局和衛生局共同配合執行檢驗各級學校飲水機之飲用水質，以確保師生飲用水的安全。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補充報告：

- (一)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 (二) 針對組織破窗效應，一些微小的失序行為，都可能影響治安良好的社會，就像塗鴉，另外1個指標就是飆車，在過去的3個月當中，透過監視系統和防飆作為，已移送地檢署法辦超過200人，另也要求交通大隊及各分局，針對飆車的車主還有當事人，列冊建檔，嚴加管理。
- (三) 另近日南部一些縣市陸續展開作為，雖然我們臺中市好像沒有展開強制的手段，其實是我們默默的執行這項作為已經2、3個月了，且成效非常的好。當然我們也要感謝地檢署給我們的支持，特別這次市定古蹟「瑞成堂」的破壞案，我們才能夠抽絲剝繭，以期儘速把破壞者繩之

以法。

主席裁示：洽悉。

二、其餘工作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農業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本期列管之補習班、托育機構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之非法營業情形，均較上期增加，請教育局、社會局及環境保護局於會後立即了解處理情形並回報；另為確保已依法勒令停業之非法營業場所是否均已停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在第2天即派人實地勘查，並連續勘查1週，讓非法營業者無法心存僥倖而停業，公權力的執行一定要堅持到底。

（二）餘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警察局青春專案執行成效專題報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王主任檢察官：

(一) 地檢署和少年隊、教育局間，全國首創「友善通報」制度，若是地檢署查獲未成年犯罪人時，會透過單一窗口聯繫教育局、警察局，當發現外力侵入校園影響未成年人，在第 1 時間就讓有公權力的單位介入，把外力因素排除。

(二) 地檢署將來將推動「轄區責任通報機制」，把相關單位之聯繫方式列表建檔，並透過轄區制來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諮詢或針對犯罪來做快速打擊，「轄區責任通報機制」如可快速建立的話，必可成為另 1 個臺中市特色。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處遇專題報告（社會局）：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推展專題報告（民政局）：如會議

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針對 9 月 25 日在西屯區公所旁舉行社區守望相

助隊示範觀摩會，請警察局了解為何市長預計到場致詞時間是 10 時 15 分，與主辦單位排定時間 10 時 0 分有落差，以致發生讓與會人員在現場等待 15 分鐘，並誤會市長遲到。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

徐副市長中雄：

臺中市假如說要提升為一等城市，基本的公民意識、修養一定要有，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和交通局，在下次治安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提出到底取締多少沒有身心障礙停車證而違規停在身心障礙停車位上，而且不是只包括我們公共停車格，甚至是所謂一般的私人停車場但是必須設身心障礙停車位的地方，一併處理。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本大隊從今年年初至昨日為止，總共告發並強力拖吊計 2,869 件，會持續依法落實執行。

主席裁示：洽悉。

二、第二案：

賴委員易聰：

重劃區內的違章工廠面臨搬遷，市政府有無任何規劃，
避免民眾再異地承租違章工廠。

經發局補充報告：

預計於 10 月針對精密二期工業區，做公開出售作業，
並會保留部分區塊給規模較小的違章工廠來進駐，豐洲
二期工業區大約於今年年底做招商作業，預計在 102 年
對豐洲工業區進行開發。

主席裁示：

請經發局努力開拓新的工業區，並以蓋標準廠房、租售
併行的方式，積極輔導違章工廠合法化，市政府不需用
炒土地、賣廠房來賺錢，市政府賺的是就業、繁榮，讓
廠商可以在合法的地方生存。

三、第三案：

蔡副市長炳坤：

上星期秘書處的陳姓同仁在市府大樓內受到傷害，秘書
長隨即召開安全會議，除了要注意廳舍安全外，有兩個
問題值得共同思考未來如何來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 (一) 本案當事人已預期到會受傷害，可是他缺乏 1
個求助的系統，沒有辦法可以事先去做預防，

所以請各機關多主動關心同仁生活上是不是碰到困難，如果能即時去關心、協助他，或許就可以避免。

- (二) 本案加害人雖目前在羈押中，但總會有被釋放的1天，當事人會擔心可能再度受到傷害，且這恐怕是社會上很多人皆會面臨的問題，希望警察局來思考，針對有暴力傾向的民眾有何防制作為，如果這是1個特定、明知道可能會有問題的，像這位加害人以前就有相同的前科，所以我想這雖然是個案，但恐怕也是值得我們大家努力來思考的問題。

主席裁示：

- (一) 請人事處研議，針對府內同仁，包括機關學校，設立1個府內的「張老師」，有任何情感、財務、心理、家庭等任何問題，都可找「張老師」諮商。
- (二) 被害人恐怕再受傷害的情事，請警察局依法行事辦理。另秘書長已召開會議，加強門禁，必要時可做經常性檢討，請政風處研議管理問

題，避免再發生類似案件，減損本市治安形像。

四、第四案：

劉委員俊昌：

- (一) 警察局在破案方面做的非常好，但是預防甚於治療，可以比照警察局製作的績效表小卡來做宣傳，製作「市長關心你，請出門要記得關門、窗」之類的宣導卡片，透過轄區警員發送，提升見警率，也讓民眾更能體會到市長的關心。
- (二) 工程進行時，工程告示牌往往只有設置1處，是否可把告示牌縮小化並廣設於工程週遭，讓民眾能了解工程內容，並適當提出檢舉、關心。

主席裁示：

- (一) 警察局製作的績效表小卡從我上任就開始做，已經做了8年，另LED跑馬燈、電視到處都在宣導，可是資訊要傳達到一般的市民，我看達到5成或6成的機率都很低，宣達還是要加強，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
- (二) 另在5、6年前，我就不只要求做告示牌而已，而是要求每1個工程在施行工程的里裡面，要

印 1 張 A4 的說明，說明工程內容、願景等，發放到里民的信箱內，工程合約書內有要求包商做，但包商多未執行，請工程單位要多加抽查。

五、林委員山下：

在市長的領導及警察同仁的辛苦下，今天治安有亮麗的成績單（如開會資料的 58 至 66 頁），及正面表揚的協助治安有功人員及員警忠勇事蹟，建議將該資料印製並寄給里長和社團各界，把這進步的成績單給大家分享我們的成就，不要讓媒體老是做負面報導。

主席裁示：洽悉。

捌、王主任檢察官提示：

一、謝謝胡市長，今天很高興能參與臺中市政府的市政會議，在這會議當中，我們特別感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相關局處的協助，臺中市檢警的合作密切度，應該算是全國首屈一指的，尤其是臺中檢警有 1 個特色，在強力的推動中小盤藥頭掃蕩，在市警局所有各單位同仁努力下，販賣毒品擴散人數抓得數字是全國第 1，可是目前全國吸毒人口數，根據統計是慢慢下降的，這樣的結果是往好的部分在發展。臺中市檢警所發展出的中小盤藥

頭查緝部分，在此拜託各個分局長能鼓勵我們同仁繼續作業下去，以期有更明顯的績效。

二、地檢署非常感謝大家，不管是「瑞成堂」還是連續搶奪等重大案件，第 1 時間點我們會指派專責檢察官立即加入協助，竭盡所能儘速破案，增加民眾信心，希望將來臺中市政府和臺中地檢署合作能更緊密，謝謝大家。

玖、**主席結論**：非常謝謝地檢署在各項工作的協助，不管是八大行業拆除、斷水斷電，尤其是在治安的改善，包括是吸毒案件處理的方面，地檢署給我們的幫助都是前所未有的，這幾年治安的改善，我一定要謝謝檢察長及所有檢察官，請大家繼續努力，謝謝各位的辛苦，大家加油，謝謝。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